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GBM/1997/1
17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第六届会议

1997年3月3日至7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a)

临时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导言

1.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安排于1997年3月3日至7日在波恩科布伦策街80号巴特戈德斯贝格市会堂(Stadthalle Bad Godesberg, Koblenzer Strasse 80)举行。会议将由主席于3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主持开幕。

二、临时议程

2. 经与主席磋商后提议的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本届会议的工作；
 - (c) 安排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
3. 拟订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

- (a) 与加强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中的承诺有关的要点;
- (b) 与继续促进履行第 4 条第 1 款中现有承诺有关的要点;
- (c) 与机构和机制及任何其他条款有关的要点。

4. 会议报告。

三、临时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3.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将于 1997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由主席主持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4. 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见上文第 2 段)提交会议通过。这个临时议程是对前几届会议上所提议程修改而成，以反映重点转向谈判，争取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之前能按柏林授权圆满完成任务。政策和措施及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问题将在项目 3(a)之下处理。

(b) 安排本届会议的工作

(一) 文件

5. 下文附件一列出与临时议程有关的文件及会议备有的其他文件。

6. 根据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的结论(见 FCCC/AGBM/1996/11，第 23(b)段)，会议的主要文件将是主席编写的缔约方提案要点汇编(FCCC/AGBM/1997/2)。文件所依据的提案载于文件 FCCC/AGBM/1996/MISC.2 和 Add.1-4 以及 FCCC/AGBM/1997/MISC.1。如再有提案，将编入 FCCC/AGBM/1997/MISC.1/Add.1 号文件印发。

(二) 日程安排

7.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的日程安排依正常工作时间内各种便利的提供情况而定，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可为一次会议提供有口译的服务。另外还将为非正式会议提供一些便利，但不提供口译。请各代表团争取保证各次会议能按排定的时间准时开始，使这些便利得到充分利用。下文附件二列有一份工作安排建议，其中包括准备召集一次非正式的圆桌会议，让提交了新提案的缔约方能在非正式的气氛中对这些提案作一简介。

8. 根据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的结论(见 FCCC/AGBM/1996/11，第 23(d)段)，主席将召集一次非正式的圆桌会议，审议主席与感兴趣的代表团在划分附件一缔约方及划分标准方面所做工作的结果，包括对一些参数的分析和应用。

(c) 安排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

9. 宜结合第六届会议取得的进展提前考虑特设小组今后各届会议工作的方案和结构。如果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就 1997 年在《公约》之下要举行的会议的日程安排作出进一步的决定，主席将提出口头报告。主席还要就特设小组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提出建议。目前预计特设小组可在第八届会议上全部完成其工作并将结果转交缔约方会议确定后加以通过。

3. 拟订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

10. 特设小组将收到上文第 6 段所述主席提出的要点汇编(FCCC/AGBM/1997/2)以及缔约方的许多提案。

11. 根据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的结论(见 FCCC/AGBM/1996/11，第 23(b)段)，特设小组将在本项目的每一分项之下深入审议提案要点汇编的相关章节以及 1997 年 1 月 15 日之后可能又提交的提案。请缔约方就要点汇编的各个要点及相联的提案提出意见，意见请按各节分别提出，不要象往届会议上那样并入一般性发言。

12. 特设小组不妨重点设法缩小提案范围，集中注意柏林授权时限内能达成的主要备选办法。目前开始逐字审议案文或许为时过早，但各代表团似可就其赞同的

提案交换意见。缔约方不妨设法将类似的提案合并为单一提案。特设小组也可指出哪些备选办法无需在目前加以考虑。

4. 会议报告

13. 会议的主要结果必须是就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议定一个供谈判之用的案文。案文必须在 1997 年 6 月 1 日前以联合国的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以符合《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或第 17 条第 2 款的要求。案文编为会议报告增编，作为特设小组在第七和第八届会议上进行谈判的基础。

14. 不准备编出一份供特设小组在会上审议的会议工作报告草稿。不过，特设小组也可参照既定惯例以主席的提案为基础通过任何进一步的结论。请特设小组授权报告员会后在主席指导下由秘书处协助完成报告。

附 件 一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的文件

为会议编制的文件

FCCC/AGBM/1997/1	临时议程和说明
FCCC/AGBM/1997/2	缔约方提案要点汇编：主席的说明
FCCC/AGBM/1997/MISC.1 (以及必要的增编)	柏林授权执行情况：缔约方的提案
FCCC/AGBM/1997/MISC.2	柏林授权执行情况：缔约方的意见

会议的其他文件

FCCC/AGBM/1996/11	1996年12月9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FCCC/AGBM/1996/MISC.2 和 Add.1-4	柏林授权执行情况：缔约方的提案
FCCC/CP/1996/15 和 Add.1	1996年7月8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供会议参考的其他文件

特设小组的所有文件、《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二次评估报告》以及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第二次汇编和综合可供参考。

附 件 二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的拟议日程安排

	3月3日 星期一	3月4日 星期二	3月5日 星期三	3月6日 星期四	3月7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至 下午1时	项目1 2(a) 2(b)	项目3(a)	项目3(a)	项目3(b)	项目3(c)
下午3时至 下午6时	项目3(a)	项目3(a)	项目3(b)	项目3(c)	项目2(c) 4

临时议程的各个项目：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本届会议的工作；
 - (c) 安排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
3. 拟订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
 - (a) 与加强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承诺有关的要点；
 - (b) 与继续促进履行第4条第1款中现有承诺有关的要点；
 - (c) 与机构和机制及任何其他条款有关的要点。
4. 会议报告。

非正式圆桌会议

1997年3月3日星期一，临时议程项目2(b)审议结束后，将召集一次讨论缔约方新提案的非正式圆桌会议。另外还要召集一次非正式圆桌会议，安排在1997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6时，审议主席与感兴趣的代表团在划分附件一缔约方及划分标准方面所做工作的结果。

-- -- -- -- --